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預期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年前收購世紀21集團之股權而於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及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案件之裁決，裁決總額44,5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之撥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預期將錄得重大虧損。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前收購Consecutive Profits Limited, Pacific Pointer Limited, Real Clever Profits Limited, 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及世紀21有限公司（統稱「世紀21集團」）股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及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案件之裁決（「該裁決」），裁決總額44,5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之撥備。該裁決及本公司將作出行動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本公佈內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檢閱及考慮世紀21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以及該裁決後之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及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檢閱，董事會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因此所涉及之財務影響。本公司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